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、财会[2017]15号、财会[2017]3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现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）、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

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(2014 年修订)的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)、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,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(2014 年修订)的规定。

4、变更的主要内容

(1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,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与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(2)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 年修订)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。与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下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已根据发布的准则修订了有关的会计政策，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开披露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予以密切关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9日

